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就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拟解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解聘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督促公司尽快聘请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格、经验和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徐文光：

郑云瑞：

王正喜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